

臺中市 114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 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建置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四、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 1 場次：

1. 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0830 時至 1630 時。

2.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集賢堂(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3. 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區：豐原、后里、大雅、潭子、外埔、清水、梧棲、大甲、沙鹿、大安、龍井、大肚、石岡、新社、和平、霧峰、東勢)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預計 130 人。

4. 課程內容：如附件。

5.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進行報名(研習編號：5072170)。

6. 報名期限：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7. 本次研習共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二）第 2 場次：

1. 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0830 時至 1630 時。

2.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集賢堂(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3. 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區：東、南、西、北、中、北屯、西屯、南屯、神岡、烏日、大里、太平)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預計 130 人。
4. 課程內容：如附件。
5.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進行報名(研習編號：5072177)。
6. 報名期限：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止；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7. 本次研習共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五、其他事項：

- (一)校園內雖有停車位可停放，惟請參與人員盡量共乘。
- (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三)研習聯絡人：臺中高工吳中仁主任教官，電話：04-22613158 分機 3500。
- (四)因經費拮据，為俾利掌握出席人數，有效掌握資源運用，故此次二場次研習，請先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錄取後再行前往參加，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六、預期效益：

- (一)有效提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敏感度，從學生衝突事件中辨識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產生。
- (二)使學校人員能夠熟悉霸凌類型，並共同研討因應作為。
- (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提供經驗傳承。

七、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簽到、退。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倘若因故請假者，請依規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請假之掃描檔，傳送至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承辦人江老師電子信箱：

mir0822@st.tc.edu.tw。

九、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獎勵要點暨本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人員獎懲案核予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14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課程表		
第一場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第二場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30)	報到	
09:00-09:10(10)	開幕與長官致詞	主辦單位
09:10-10:00(50)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介紹	臺中高工 李仁佐組長
10:00-10:10(10)	休息	承辦單位
10:10-11:00(50)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的調和與實務	臺中高工 李仁佐組長
11:00-11:10(10)	休息	承辦單位
11:10-12:00(50)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的調查與實務	臺中高工 李仁佐組長
12:00-13:00(60)	午餐	承辦單位
13:00-14:40(100)	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林婉婷律師
14:40-15:00(20)	休息	承辦單位
15:00-15:50(5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注意事項	林婉婷律師
15:50-16:00(10)	休息	承辦單位
16:00-16:30(3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16:30	賦歸	